## 台灣醫事聯合臨床技能發展學會醫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

109.08.15 第2 屆第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醫師臨床技能測驗(以下簡稱 OSCE),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,參照台灣醫學教育學會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,特訂定本認證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考官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
  - 1.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西醫專科醫師。
  - 2. 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。
- 三、具下列任一資格者,得由各校院推薦為 OSCE 之評分考官:
  - 1. 曾擔任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」之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、副主任三項職務任 何一項且任期滿一年者。
  - 新進評分考官須完成醫學院校、教學醫院、學公會、醫策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下列 現場訓練課程:
    - (1) OSCE 基本課程:至少4小時。
    - (2) OSCE 評分方法課程:至少2小時。
    - (3) OSCE 測驗實際評分:至少4小時。
- 四、完成上述考官培訓課程內容者,由受委託培訓課程之辦理單位代表發放學分時數認證與 完訓證書。
- 五、完成 OSCE 考官認證領有證書者由醫院造冊建置考官人才庫,並協助醫師臨床技能測驗 之進行。
- 六、本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
## 七、認證展延

- 1. 認證展延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2. 認證有效期限內,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展延:
  - (1) 曾參加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並擔任考官評分累計 2 梯次以上者 [擔任備用考官者,累計 2 梯次以上且 OSCE 測驗實際評分(或影帶演練評分)2 小時以上者]。
  - (2) 擔任 OSCE 測驗實際評分(或影帶演練評分)4 小時以上者。
  - (3) 最近 3 年曾擔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、考場副主任三項 職務任何一項一年以上者。
- 3. 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。
- 4. 認證過期一年內,仍得辦理認證展延,唯展延之效期與有效期限內申請展延認證之期限相同。
- 5. 認證過期一年以上,視同新訓人員,須重新辦理認證。
- 八、本要點由醫師專科委員會制定並提報跨領域聯合委員會核備,經本學會理事會核可後, 自公布日施行。